

文化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6月

單位：元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標案金額	案件媒宣費編列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6	民時新聞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民時新聞報社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民時新聞報社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30,000	平面媒體	115.6.1-115.6.6	玉山新聞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0,000	玉山新聞報社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玉山新聞報社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6	台灣時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台灣時報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台灣時報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8	中華日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中華日報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中華日報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7	新新聞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新新聞報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新新聞報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7	臺灣新生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臺灣新生報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臺灣新生報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30,000	平面媒體	115.5.28	青年日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0,000	青年日報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青年日報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廣播媒體	115.05.23-05.31	中國廣播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中國廣播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中國廣播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網路媒體	115.5.28	威傳媒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紅貴賓科技公關公司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紅貴賓科技公關公司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30,000	網路媒體	115.5.28	大媒體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0,000	譚嘉傳媒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譚嘉傳媒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網路媒體	115.5.26	臺灣好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潭子報社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潭子報社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65工藝節活動宣傳	年度活動推廣宣傳	非標案/小額採購	20,000	網路媒體	115.5.27	自立晚報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0,000	自立晚報社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自立晚報社	
			小計	270,000					小計	27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總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